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的广告制作安装、视频等服务政府采购项目【招标编号：ZFZX2024-CG013】政府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：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广告制作安装、视频等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迪宇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2.2753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2.888519 万元属于 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1 日